

项目编号：HDCG2019000138

青岛西海岸新区  
泊里三路综合改造提升工程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采 购 人：青岛市黄岛区泊里镇人民政府（公章）

代理机构：青岛国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编制日期：2019年5月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1. 总则.....	6
1.1 采购依据.....	6
1.2 项目概况.....	6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6
1.4 费用承担.....	7
1.5 保密原则.....	7
1.6 语言文字.....	7
1.7 计量单位.....	7
1.8 时间单位.....	7
1.9 现场考察.....	7
1.10 响应和偏离.....	8
1.11 知识产权.....	8
1.12 信息发布.....	8
2. 采购文件.....	8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8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9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9
2.4 投标截止时间的延长.....	9
3. 响应文件.....	9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9
3.2 投标报价.....	9
3.3 磋商有效期.....	11
3.4 磋商保证金.....	11
3.5 备选投标方案.....	11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4. 投标.....	12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12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3
5. 开标.....	13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3
5.2 开标程序.....	13
5.3 开标异议.....	14
6. 评标.....	14
6.1 磋商小组.....	14

6.2 评标原则.....	14
6.3 评标方法.....	14
7. 定标.....	14
8. 合同授予.....	15
8.1 成交公告.....	15
8.2 中标通知.....	15
8.3 中标服务费.....	15
8.4 签订合同.....	15
8.5 合同备案.....	15
8.6 履约验收.....	15
9. 纪律与监督.....	15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16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16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16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6
9.5 质疑.....	16
9.6 投诉.....	17
10. 供应商违规处理.....	18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9
评标办法前附表.....	19
1. 评审办法.....	22
2. 评审标准.....	22
2.1 初步评审标准.....	22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
3. 评标程序.....	22
3.1 初步评审.....	22
3.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
3.3 磋商.....	23
3.4 详细评审.....	23
4. 评标结果.....	24
4.1 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4.2 提交评标报告.....	2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6
1. 项目说明.....	26
2. 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等要求.....	26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草案）.....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青岛国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青岛市黄岛区泊里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就其泊里三路综合改造提升工程项目以（ 公开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方式组织政府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1. 项目名称

泊里三路综合改造提升工程

## 2. 项目编号：

HDCG2019000138

## 3. 采购内容：

包号	预算金额（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	数量	基本情况介绍（服务）
1	296.419973	281.598974	1	采购一家施工单位，对泊里三路综合改造提升，主要内容包含：人行道板铺设，路灯安装，绿化种植工程等。（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监狱企业扶持等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供应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 （3）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 （4）供应商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5.2 信用要求

- （1）出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2）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http://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http://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的。

### 5.3 其他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6. 公告媒介

本采购公告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上发布。

## 7. 采购文件的获取

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供应商登录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区级采购-采购公告”栏目，打开本项目

采购公告，点击“获取采购文件”自行下载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同时各潜在投标人须登录青岛市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并找到本项目进行网上报名。未按规定获取的采购文件不受法律保护，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负。若未在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将无资格参加采购活动。

## 8. 响应文件的提交

8.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19 年 5 月 27 日 13 时 30 分，地点为 青岛市黄岛区月亮湾路 6-1 号（黄岛区第六中学南门对面）。

8.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在提交响应文件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未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的；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未出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的，其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 9. 联系方式

9.1 采 购 人：青岛市黄岛区泊里镇人民政府

联系地址：青岛市黄岛区泊里镇泊里一路 11 号

联 系 人：李桂镇

联系电话：0532-84182579

9.2 代理机构：青岛国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青岛市黄岛区月亮湾路 6-1 号

联 系 人：刘丽丽

联系电话：15092226959

## 10. 公告期限

本采购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青岛市黄岛区泊里镇人民政府
1.2.2	采购代理机构	青岛国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3	分包情况	详见“采购公告”。
1.3.1	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1.3.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_； 集中地点：_____。
2.1.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7) 无
2.2.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的时间和方式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及答复既可以采取书面形式（word格式文档发送至邮箱至邮箱guozhengzhaobiao@163.com, 邮件主, 邮件主题为“关于...项目的询问”），也可以采取电话、面谈等非书面形式。
3.1.2	资格标书的组成	<b>资格标书包括：</b>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b>原件或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b> 3. 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b>开标时提供建造师证原件、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原件；</b> ） 4. 供应商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b>开标时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原件；</b> ） 5.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b>原件；</b> 6.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b>原件；</b> 7.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尚未完成上一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可提供再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最新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小企业编制的会计报表可以不包括现金流量表）；成立不足一年的，可以提供银行验资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开

		<p>标时提供证明材料<b>原件</b>)。</p> <p>8.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的凭据;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障网站的网上打印页),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到投标截止之日, 投标人成立不足三个月的, 可不提供此项内容)。(开标时提供证明材料<b>原件</b>)。</p> <p>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格式不限, 可以是办公设备、专用设备、专业技术人员的明细表、设备购置发票等)<b>原件</b>。</p> <p>注:</p> <p>1. 供应商未提供上述第 1-9 项材料原件的, 资格审查不合格, 投标无效。</p> <p>2. 资格标书中不需退还的相关材料原件可以放在商务标书正本中。</p>
3.1.3	构成商务标书的其他材料	(9) <u>无</u>
3.1.4	构成技术标书的其他材料	(6) <u>无</u>
3.2.1	磋商报价范围	★ <u>投标报价为含税全包价, 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u>
3.2.3	报价次数	<input type="checkbox"/> 1 次, 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且报价是一次性的; 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报价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次, 以第 2 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第 2 次报价不得超过第 1 次报价, 否则作响应无效处理。
3.3.1	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3.4.1	磋商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1. 缴纳金额: 56000.00 元。 2. 缴纳方式: 供应商从其基本存款账户, 以转账汇款等非现金方式缴纳磋商保证金, 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青岛国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胶南市支行 账 号: 3803056009100001436 地 址: 青岛市黄岛区月亮湾路(原大连路 6-1 号) 电 话: 0532-86616556 3. 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具体到账情况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签字确认提交磋商小组。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评标办法:

3.6.3	响应文件份数	1. 资格标书：壹份； 2. 商务标书：正本壹份，副本 3 份； 3. 技术标书：正本壹份，副本 3 份； 4. 电子标书：1 份，电子版内容与商务文件正本和技术文件正本一致，PDF 格式（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的，内容和格式按其规定执行）；U 盘存储。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	1. 一个包（或者未分包项目）三个密封件，分别是：资格标书密封件（包括电子版响应文件<若有>）、商务标书密封件、技术标书密封件。 2. 一个密封件确实无法密封的，可分开密封；对于投多个包的供应商，资格标书可密封为一个密封件。
3.6.4	标书装订要求	1. 资格标书无需装订； 2. 商务标书、技术标书须胶装，否则其投标无效；将大小不一的文件材料用折叠的办法整理成 A4 纸面大小，左、下侧分别对齐，胶装成册（文件材料包括供应商所递交的所有资料，如响应文件、图纸等），否则其投标无效。
4.1.2	响应文件的标识	响应文件密封套上标明收件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投标包号等，并在“□”处标注“资格标书/商务标书/技术标书/电子响应文件”；在封签上标注“请勿在 XX 年 X 月 X 日 X 时之前启封”字样（此处时间指投标截止时间）；封套和封签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原件除外）概不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青岛市黄岛区月亮湾路 6-1 号（黄岛区第六中学南门对面）。</u>
6.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3 人。
6.3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如何确定中标供应商	由采购人随机抽取确认。
9.5 9.6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实行实名制，其质疑、投诉应当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及事实与理由，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投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指使、教唆供应商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第 9.5 款和第 9.6 款。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因图纸无法上传，请联系代理机构索要图纸。		
11.1 词语定义		
11.1.1	采购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的，在采购公告基础上进一步说明采购项目技术要求、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报价要求、评标标准和方法等的要约邀请。
11.1.2	响应文件	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并在投标（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的要约文件，包括招标方式的响应文件和非招标方



		式的响应文件、报价文件等。其他词汇（如“投标”-“响应”、“无效投标”-“无效响应”、“中标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等）也按不同采购方式的理解对应。
11.1.3	原件	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11.1.4	书面形式	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1.4 若采购文件内容与相关法律法规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11.5 监督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青岛西海岸新区财政局依法实施的监督。 电 话：0532-86886502 通信地址：青岛西海岸新区武夷山路 302 号

## 1. 总则

### 1.1 采购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1.2 项目概况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分包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3.1 供应商应当具备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当具备本章第 1.3.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本项目同一包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的；

(2) 与本项目同一包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采购活动的；

(4) 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

(5) 法律、法规、规章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5 保密原则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等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简体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否则，视同供应商未提供该数据或资料。

#### 1.7 计量单位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8 时间单位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采购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 1.9 现场考察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1.9.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1.9.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考察，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1.10 响应和偏离

1.10.1 响应文件应当对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包括采购文件中带“★”标注的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等）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明确响应，否则，其投标无效。

1.10.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采购文件作出明确响应。

1.10.3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采购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幅度和项数，超出偏离范围、幅度和项数的投标无效。

1.10.4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离，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 1.11 知识产权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涉及到的有关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合同项下的货物、技术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否则供应商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商标、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 1.12 信息发布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及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均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

## 2. 采购文件

###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 2.1.1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需求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草案）；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澄清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的，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供应商修改采购文件。

## 2.4 投标截止时间的延长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非招标方式采购项目为 3 个工作日，竞争性磋商为 5 日）前发布澄清或者更正公告；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予以明确。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由资格标书、商务标书和技术标书组成。

3.1.2 资格标书，包括：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3 商务标书，包括：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包括报价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3) 资格标书（即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资料；
- (4) 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5) 商务响应表；
-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或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3.1.4 技术标书，包括：

- (1) 总说明
- (2) 服务方案；
- (3) 技术响应表；
-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或供应商认为其它应介绍或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供应商可选择一个或多个包进行投标报价，包中的所有内容必须全部编制报价，并列出明细，不得漏项；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2.3 本项目供应商的报价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或者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2.5 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报价表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2.6 投标报价单位为“元”，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特殊项目且采购文件有规定的可以费率等形式报价。

3.2.7 报价依据：

3.2.7.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3.2.7.2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3.2.7.3 《山东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鲁建发〔2011〕3号)；

3.2.7.4 《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鲁建标〔2016〕40号)；

3.2.7.5 《山东省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

3.2.7.6 《山东省绿化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

3.2.7.7 《山东省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

3.2.7.8 《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实施意见》(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鲁建办字〔2016〕20号)；

3.2.7.9 《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3.2.7.10 《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3.2.7.11 《青岛市工程结算资料汇编》2018；

3.2.7.12 《青岛市价目表》2019 第3期；

3.2.7.13 现行的标准图集、规范；

3.2.7.14 建设工程设计图纸、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现场踏勘取得的资料；

3.2.7.15 《青岛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发布我市建设工程定额人工综合工日单价的通知》(鲁建标字【2018】45号)；

3.2.7.16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鲁建标字【2019】10号)

3.2.7.17 《关于发布定额价目表和机械台班、仪器仪表台班单价表的通知》(鲁标定字〔2019〕3号)。

3.2.7.18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该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缴纳磋商保证金，其缴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3.4.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 投标截止时间前退出或未中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供应商应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办理磋商保证金退还手续。

(2) 中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并办理合同备案后，携带备案合同、供应商针对此项目保证金退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电话：0532-86616556。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 (2)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不按规定或无法兑现报价承诺或拒绝签订合同的；
- (3) 法律、法规、规章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中标供应商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和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响应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有关磋商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明确响应，如实在《采购文件商务条款响应和偏离表》、《采购文件技术条款响应和偏离表》中填写响应情况。响应文件



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签署系指不褪色的黑色墨水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或盖章，不得使用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联合体投标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 3.6.4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装订和份数

（1）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响应文件的规定处签署。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确认。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公章”、“公章”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响应文件（联合体协议书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前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单位公章。

（4）资格标书无需装订。商务标书、技术标书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并编制目录（图纸、图片等非文本形式的内容，可以不标注页码），目录和正文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需分册装订的，应在封面上用阿拉伯数字标注总册数和分册数，如“共 3 册，第 1 册”。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采购人对由于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和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具体装订要求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5）资格标书一份；商务标书、技术标书正本一份，副本份数及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标书、技术标书的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6）投多个包的，商务标书、技术标书应按所投包号分别制作和装订。

## 4. 投标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密封：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密封。

4.1.2 标识：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标识。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第一章“采购公告”规定的地点。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安排专人接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制作表格详细记录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送达时间、份数、密封情况、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姓名及第二代身份证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4.2.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其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本章第 4.1 款要求密封和标记的；
- (3)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未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的；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未出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的（适用于纸质招标投标）；
- (4) 法律、法规、规章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样品均不退还；废标或者未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予以退还。

####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第 3 条和第 4 条的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和标识（在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不按前述规定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不予受理。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供应商参加。

### 5.2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介绍开标会有关人员；
- (3) 工作人员当场核验供应商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确认授权代表的有效性；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核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确认法人代表的有效性；核查各供应商出席开标会代表的人数，无关人员应当退场；
- (4)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情况；
- (5) 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6) 按供应商签到顺序（递交响应文件顺序）或主持人现场宣布顺序开启响应文件，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包号、投标价格、价格折扣、采购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响应文件的其他主



要内容，并记录在案；

(7) 采购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5.3.1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签字确认。供应商认为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密封不符合规定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记录，按以下原则处理：

(1) 相关各方供应商签字确认无异议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开启符合密封规定的响应文件。

(2) 若相关各方供应商签字确认有异议的，报现场监督人员和磋商小组处理，在处理决定未作出之前有异议各方的响应文件均不得开启；处理决定认为响应文件符合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各方均应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处理决定认为响应文件不符合规定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处理决定当场公布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开启符合密封规定的响应文件。

(3) 按照上述规定开启响应文件后，供应商再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3.2 若有报价、价格折扣和采购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未被唱出的，供应商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者提出；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6. 评标

### 6.1 磋商小组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定标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采购人应当在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家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 合同授予

### 8.1 成交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8.2 中标通知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共同向中标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8.3 中标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及评审费，评审费无发票。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收取。

### 8.4 签订合同

8.4.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采购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8.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部分可以不公告，但其他内容应该公告。

### 8.5 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携带合同备案所需相关材料到青岛西海岸新区财政局办理备案手续。如有另行签订补充合同的，采购人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到青岛西海岸新区财政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 8.6 履约验收

8.6.1 采购人负责对成交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对成交产品的数量和质量负责。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验收完毕出具项目负责人和单位领导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

8.6.2 如对履约质量有争议，采购人可委托国家认定的相关部门对履约产品进行质量检验，并以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并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 9. 纪律与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质疑

9.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 必须是参与或者潜在参与所质疑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与质疑事项存在利害关系；
- (3) 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
- (4) 质疑书应当符合本章第9.5.4项规定；
- (5) 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9.5.3 未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9.5.4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并按照被质疑人与质疑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质疑书副本。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5.5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9.5.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以下内容：

- (1) 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 (2) 开标前质疑的，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称、数量；
- (3) 成交结果确定前质疑的，关于评标专家信息及评标情况；
- (4) 预中标供应商情况；
- (5) 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9.5.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9.6 投诉

9.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9.6.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9.6.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6.4 投诉人可以授权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9.6.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 10. 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若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规定进行查处。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6.3项规定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提供原件，与供应商名称相一致。
	资质证书副本原件或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提供原件，与供应商名称相一致，符合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提供原件，在供应商注册，符合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	提供社会保障网站的网上打印页或社会保障机构出具的证明原件。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提供原件，与供应商名称相一致，符合资格要求。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信用查询	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财务审计报告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1.2项规定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1.2项规定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1.2项规定	
2.1.2	报价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响应文件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1款规定。
	响应文件份数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6款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6款规定。
	响应文件装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6款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2款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款规定。
	磋商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4款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草案）”的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草案）”的规定。
	技术支持资料	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其他因素	未出现本章第3.1.3项规定的否决投标的情形。

### 商务标评审表

评审项目	分数	评审要素
投标报价	5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5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50。
企业业绩	6	自2016年1月1日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期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供应商每完成一项同类业绩，得2分，最高得6分。 <b>注：须同时提供同一项目的成交通知书原件或承发包证明材料原件、合同原件、竣工验收证明原件，三项原件缺一项不得分。</b>
企业荣誉	2	近三年获得省级重合同守信用荣誉，2分。 <b>注：提供荣誉证书原件、公示网站网址、公示名单。</b>
项目经理荣誉	2	项目经理上三年度中获得过副省级及以上优秀项目经理表彰奖励的加2分。 须提供相关证书原件。项目经理获国家、山东省和青岛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建设行业协会评定的优秀项目经理，必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或获奖文件原件；获得其他省级（含副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建设行业协会评定的优秀项目经理，应同时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和获奖文件原件。 建设行业协会评定的优秀项目经理，还须提供副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其他任何证明材料原件无效。 投标项目经理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含其建筑行业协会）以外的组织评定的优秀项目经理奖项原件不予认可。

### 技术标评审表

评审项目		分数	评审要素
施工方案 40分	工期安排	5	工期安排合理得5-4分，较合理得3-2分，一般得1-0分。不足之处由评委根据标书情况酌情扣分。
	工序衔接	4	工序衔接合理得4-3分，较合理得2-1分，一般得1-0分。不足之处由评委根据标书情况酌情扣分。
	进度控制	5	进度控制点设置合理得5-4分，较合理得3-2分，一般得1-0分。不足之处由评委根据标书情况酌情扣分。
	施工方案	6	施工方案优得6-4分，较好得3-2，一般得1-0分。不足之处由评委根据标书情况酌情扣分。

平面布置	4	平面布置合理，得 4-3 分，较合理得 2-1 分，一般得 1-0 分。不足之处由评委根据标书情况酌情扣分。
劳动力组织	4	劳动力组织均衡得 4-3 分，较合理得 2-1 分，一般得 1-0 分。不足之处由评委根据标书情况酌情扣分。
保证体系	5	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可靠得 5-3 分，较可靠得 3-2 分，一般得 2-0 分。不足之处由评委根据标书情况酌情扣分。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5	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优得 5-4 分，较好得 3-2 分，一般得 1-0 分。不足之处由评委根据标书情况酌情扣分。
人员配备	2	项目班子人员配备合理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市政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共计 2 分。 备注：开标时提供职称原件，项目经理不得兼任项目班子其他人员，且项目经理未担任其它在施建设工程，提供未担任其它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经理承诺书原件。

备注：

1. 供应商需收回的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评分所需的证明材料原件（如：业绩合同原件等），应当密封于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密封件中；但该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单个证明材料的页数超过 5 页时，可以提供证明材料的主要条款页复印件）应当装订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予计分。
2. 供应商不需收回的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评分所需的证明材料（如：以复印件提供形式要求的证明材料等）应装订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予计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见本章第 3.3 款。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3.1.2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3.1.3 供应商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报价（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方式的采购项目为最后一轮报价）超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包括“★”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等）作出明确响应；

(4)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要求，超出偏离范围、幅度和项数的；

(5) 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6) 响应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的；

(7)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10) 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3.1.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3.2 响应文件的澄清

3.2.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按规定的必要的时间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逾期的，磋商小组不予采纳回复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内容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和磋商小组不接

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2.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若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3 磋商

3.3.1 磋商小组应与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3.3.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

3.3.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3.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7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8 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 3.4 详细评审

3.4.1 磋商小组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做投标无效处理。

### 3.4.3 政策性价格扣除以及计算方法

#### (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符合财库〔2011〕181号文第二条的规定，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下同）产品（服务）的价格给予6%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最终价格=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的价格×94%+非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的价格，按照最终价格计算报价得分。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最终价格=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的价格×97%+非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的价格，按照最终价格计算报价得分。

**备注：**本项计分以“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清单”、“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和联合体协议原件（若有）为准，没有或不能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 (2) 给予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备注：**本项计分以“监狱企业产品投标清单”以及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联合体协议原件（若有）为准，没有或不能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 (3)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备注：**本项计分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和联合体协议原件（若有）为准，没有或不能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4) 上述政策性价格扣除、优采所需证明材料，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单独装袋与响应文件一并递交，逾期无效。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当放置于响应文件中（页数过多时，可以提供证明材料的主要条款页复印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和优采。

## 4. 评标结果

### 4.1 推荐中标候选人

按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委

托直接确认中标供应商。

#### 4.2 提交评标报告

磋商小组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完成评审后，编写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1. 项目说明

1.1 供应商中标后直至验收止，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采购人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与其立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2 本章规定的各项技术规格若涉及到品牌、型号等（若有），并不表明该标的被指定，而是仅供供应商做技术性的参考，供应商所投报的产品（服务）只要性能达到或超过采购文件要求（或没有重大偏离），都将被视为对采购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

1.3 采购文件中带“★”条款及经磋商后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草案）”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1.4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审核外，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5 带“※”标注的产品为供应商开标时需提供的样品，中标后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供应商提交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2. 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等要求

2.1 项目地点：泊里镇泊里三路

★2.2 项目班子人员配备要求：施工员 1 名，质检员（质量员）1 名，安全员 1 名，材料员 1 名，预算员（造价员）1 名。须提供各人员的注册证书原件（或岗位证书原件）（其中预算员需提供岗位证书；造价员需提供岗位证书或资格证书，包括但不限于《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或《山东省工程造价专业人员业务水平等级证书》等），及社保证明（社会保障网站的网上打印页或社会保障机构出具的证明原件），同时复印件放入商务标书中。

2.3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人行道板铺设，路灯安装，绿化种植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4 编制依据

2.4.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4.2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2.4.3 《山东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鲁建发〔2011〕3号）；

2.4.4 《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鲁建标〔2016〕40号）；

2.4.5 《山东省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

2.4.6 《山东省绿化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

2.4.7 《山东省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

2.4.8 《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实施意见》（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鲁建办字

(2016) 20 号)；

2.4.9 《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2.4.10 《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2.4.11 《青岛市工程结算资料汇编》2018；

2.4.12 《青岛市价目表》2019 第 3 期；

2.4.13 现行的标准图集、规范；

2.4.14 建设工程设计图纸、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现场踏勘取得的资料；

2.4.15 《青岛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发布我市建设工程定额人工综合工日单价的通知(鲁建标字【2018】45 号)；

2.4.16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鲁建标字【2019】10 号)

2.4.17 《关于发布定额价目表和机械台班、仪器仪表台班单价表的通知》(鲁标定字(2019)3 号)。

2.4.18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5 编制范围：图纸设计及招标文件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2.6 说明事项：

2.6.1 投标方应认真勘察现场，将风险因素考虑在投标报价之内；工程量清单描述细部作法不详之处，根据图纸作法或现场实际情况计入投标报价中。

2.6.2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已计入工程排污费、社会保障费、建设项目工伤保险，结算时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2.6.3 本工程控制价内工程量及做法均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图纸及答疑、补充图纸。

2.6.4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按照增值税(一般)考虑，税率 9%。

★2.6.5 供应商报价中的单价不能超过采购人公布的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不然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

2.7 工期：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2.8 验收标准：详见第五章合同文本内容第 8 条。

后附：招标控制价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 单位	工程 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路灯工程				667965.03	0.00
		路灯部分				667965.03	0.00
1	040101002001	挖沟槽土方 1.土壤类别:根据现场情况自行确认 2.挖土深度:根据现场情况自行确认 3.开挖方式:根据现场情况自行确认	m3	525.525	4.75	2496.24	
2	040103001001	回填方 1.填方部位:开挖沟槽 2.填方材料品种:满足设计及甲方要求 3.填方粒径要求:满足设计及甲方要求 4.填方来源:满足设计及甲方要求	m3	499.70	20.38	10183.89	
3	04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废弃料品种:废土 2.运距:10km	m3	525.525	23.75	12481.22	
4	040805001001	常规照明灯 1.名称:双臂路灯 2.型号:钢制灯杆 3.灯杆材质、高度:Q345 钢材制成 H:10m 4.灯架形式及臂长:弯臂形 L;1.5m/1.5m 5.光源:截光型 180/90WLED 6.保护器:GS262-10A/0.03A 剩余电流 保护器保护	套	30.00	7659.89	229796.70	
5	040805001002	常规照明灯 1.名称:单臂路灯 2.型号:钢制灯杆 3.灯杆材质、高度:Q345 钢材制成 H:10m 4.灯架形式及臂长:弯臂形 L;1.5m 5.光源:截光型 180WLED 6.保护器:GS262-10A/0.03A 剩余电流 保护器保护	套	2.00	5853.34	11706.68	
6	040303002001	混凝土基础 1.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砼 2.附件:法兰及螺栓 3.含模板 4.钢筋:详见图纸	m3	38.40	1022.40	39260.16	
7	040205001001	电缆井 1.材料:M7.5 水泥砂浆砌筑 MU10 砖 2.规格:600*600*1000mm 3.其它做法详见图纸设计	座	32.00	4321.35	138283.20	
8	040803002001	电缆保护管 1.名称:电缆保护管 2.型号:PVC 管Φ100 3.敷设方式:埋地	m	1003.00	29.87	29959.61	
9	040501012001	拖管 1.管道材质及规格:Φ100 涂塑钢管	m	144.54	321.10	46411.79	
10	040803002002	电缆保护管 1.名称:电缆保护管 2.型号:PVC 管Φ50 3.敷设方式:埋地	m	102.40	17.87	1829.89	

11	040803001001	电缆 1. 名称:路灯电缆 2. 型号:VV-4x25mm <sup>2</sup> 3. 敷设方式、部位:穿管	m	1293.14	70.41	91049.99	
12	040803005001	电缆终端头 1. 名称:热缩式电缆头 2. 型号:35mm <sup>2</sup> 之内	个	32.00	319.00	10208.00	
13	040806001001	接地极 1. 名称:镀锌钢管 G70 L=2.5m	根 (块)	16.00	166.31	2660.96	
14	040806002001	接地母线 1. 名称:接地母线 2. 材质:镀锌扁钢 3. 规格:40×4	m	60.00	33.56	2013.60	
15	040806002002	接地母线 1. 名称:接地母线 2. 材质:热镀锌圆钢 3. 规格:Φ10	m	1249.94	31.70	39623.10	
		道路工程				513789.36	0.00
		人行道及路沿石				513789.36	0.00
16	040101002002	挖沟槽土方 1. 土壤类别:根据现场情况自行确认 2. 挖土深度:根据现场情况自行确认 3. 开挖方式:根据现场情况自行确认	m <sup>3</sup>	816.8368	4.43	3618.59	
17	040103002002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废土 2. 运距:10km	m <sup>3</sup>	816.8368	22.15	18092.94	
18	040204004001	安砌侧(平、缘)石 1. 材料品种、规格:综合了路两侧路沿石及用于弯道处路沿石 2. 基础、垫层:C20 砼垫层 3cm 厚 1:3 水泥砂浆	m	1683.72	74.22	124965.70	
19	040204001001	人行道整形碾压 1. 部位:人行道及路沿石	m <sup>2</sup>	3586.912	2.23	7998.81	
20	040204002001	人行道块料铺设【道路】 1. 块料品种、规格:透水砖 6cm 2. 垫层:中砂垫层 5cm 级配碎石 15cm	m <sup>2</sup>	2561.80	102.85	263481.13	
21	040204002002	人行道块料铺设【道路】 1. 块料品种、规格:黄色盲道砖 6cm 2. 垫层:中砂垫层 5cm 级配碎石 15cm	m <sup>2</sup>	426.408	123.65	52725.35	
22	040204002003	人行道块料铺设【桥面】 1. 块料品种、规格:火烧五莲灰 40*40*4cm 2. 垫层:3cm 厚 M10 水泥砂浆	m <sup>2</sup>	261.96	133.08	34861.64	
23	04B001	挡车柱 含相关配套工程 详见图纸说明	个	20.00	402.26	8045.20	
		绿化工程				941913.04	0.00
		绿化部分				941913.04	0.00
24	050101010001	整理绿化用地 1. 部分回填种植土	m <sup>2</sup>	6418.32	14.07	90305.76	
25	050102001001	栽植乔木 1. 种类:金叶白蜡 2. 胸径或干径: d=10-12cm 3. 株高、冠径: H>4m, D>2.5m 4. 起挖方式:带土球 5. 养护期:一年 6. 透水层:粗石粒(30-50mm)	株	152.00	1641.52	249511.04	



26	050102001002	栽植乔木 1. 种类: 黑松 2. 胸径或干径: d=5-7cm 3. 株高、冠径: H>1.5m, D>2m 4. 起挖方式: 带土球 5. 养护期: 一年 6. 透水层: 粗石粒 (30-50mm)	株	98.00	490.15	48034.70	
27	050102001003	栽植乔木 1. 种类: 白皮松 2. 胸径或干径: d=7-9cm 3. 株高、冠径: H>2m, D>2m 4. 起挖方式: 带土球 5. 养护期: 一年 6. 透水层: 粗石粒 (30-50mm)	株	122.00	885.78	108065.16	
28	050102001004	栽植乔木 1. 种类: 紫薇 2. 胸径或干径: d=5-6cm 3. 株高、冠径: 分支点高度>0.1m D>0.15m 4. 起挖方式: 带土球 5. 养护期: 一年 6. 透水层: 粗石粒 (30-50mm)	株	260.00	401.61	104418.60	
29	050102001005	栽植乔木 1. 种类: 西府海棠 2. 胸径或干径: d=5-6cm 3. 株高、冠径: 分支点高度>0.1m D>0.25m 4. 起挖方式: 带土球 5. 养护期: 一年 6. 透水层: 粗石粒 (30-50mm)	株	145.00	332.02	48142.90	
30	050102007001	栽植色带 1. 苗木、花卉种类: 红叶石楠 2. 株高或蓬径: H=0.6m (修剪后) 3. 单位面积株数: 20 株/m <sup>2</sup> 4. 养护期: 一年	m <sup>2</sup>	656.00	200.60	131593.60	
31	050102012001	铺种草皮 1. 草皮种类: 播撒草籽, 品种白三叶, 满铺 2. 铺种方式: 播种 3. 养护期: 一年	m <sup>2</sup>	4031.00	31.04	125122.24	
32	050102007002	栽植色带 1. 苗木、花卉种类: 大叶黄杨 2. 株高或蓬径: H=0.4-0.5m 3. 单位面积株数: 12 株/m <sup>2</sup> 4. 养护期: 一年	m <sup>2</sup>	432.00	82.22	35519.04	
33	05B001	干鸡粪等有机 苗木及地被施肥均为常规有机肥	项	1.00	1200.00	1200.00	
		通信管线工程				270351.11	0.00
		通信管线部分				270351.11	0.00
34	040101002003	挖沟槽土方 1. 土壤类别: 根据现场情况自行确认 2. 挖土深度: 根据现场情况自行确认 3. 开挖方式: 根据现场情况自行确认	m <sup>3</sup>	358.2504	4.75	1701.69	
35	040103001002	回填方 1. 填方部位: 开挖沟槽 2. 填方材料品种: 细沙 3. 填方粒径要求: 满足设计及甲方要求 4. 填方来源: 满足设计及甲方要求	m <sup>3</sup>	499.70	20.38	10183.89	

36	040103002003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废土 2. 运距:10km	m <sup>3</sup>	525.525	23.75	12481.22	
37	040803003001	通信管敷设 1. 名称:通信管敷设-6孔 2. 型号:PVC实壁管 Φ100管/梅花管 7孔 Φ32 3. 规格: 4. 材质: 5. 垫层、基础:厚度、材料品种、强度等级: 6. 排管排列形式:	m	392.40	454.24	178243.78	
38	040501012002	拖管 1. 管道材质及规格:ABS管 6*Φ100	m	29.80	660.55	19684.39	
39	040504001001	砌筑井 1. 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详见图集《通信管道人孔和手孔图集》YD5178-2009 P85 70*90 2. 砌筑材料品种、规格、强度等级:详见图集《通信管道人孔和手孔图集》YD5178-2009 P85 70*90 3. 勾缝、抹面要求:详见图集《通信管道人孔和手孔图集》YD5178-2009 P85 70*90 4. 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详见图集《通信管道人孔和手孔图集》YD5178-2009 P85 70*90 5. 混凝土强度等级:详见图集《通信管道人孔和手孔图集》YD5178-2009 P85 70*90 6. 盖板材质、规格:轻型球墨铸铁井盖	座	11.00	4368.74	48056.14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草案）

###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4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采购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采购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采购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成交人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 2、工期

2.1 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 月 日

2.2 计划竣工日期：2019年 月 日

2.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2.4 承包人所报工期，除发包人及人力不可抗拒因素，一律不得顺延，季节性施工应包括在工期内，不予顺延。

3、质量标准：合格。

4、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创建文明工地，确保无安全事故发生。

5、材料设备采购：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及有关标准的要求，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承包人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6、合同价款方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招标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报价一次性包死，不做调整。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作量追加按规定办理。

7、工程款支付：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发包人根据工程进度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第一年项目开工后进度款最高付至50%；第二年项目竣工验收并办理完竣工结算手续及进行审计报告出具后拨付至审计值的

97%；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并完成工程移交，根据规定无息拨付余款。

#### 8、竣工验收：

8.1 承包人提供竣工资料的约定：工程完工后 7 日内向发包单位提报完工报告。工程竣工备案后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两套完整工程建设资料。

8.2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部位验收的要求：隐蔽工程、中间验收部位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出具验收合格文件方可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未经验收擅自施工的工程将在竣工结算时扣除该部分工程量。竣工结算时以发包方及监理方出具的书面材料为依据。

#### 9、竣工结算：

9.1 承包人应在工程验收后 28 日内向发包方及监理方分别递交装订好的结算书一套，逾期提交的，在竣工结算时扣工程审计后结算值的 1%。

9.2 承包人应提高工程竣工结算的编制水平，避免高估冒算。在工程结算审计过程中，如工程审计的审减额超过竣工结算值 10%的，将在审计结算时扣除竣工结算值的 2%。

9.3 竣工结算值以审计部门审计值为准。

#### 10、质量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0.1 约定本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如下：

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 10.2 质量保证金

10.2.1 本工程按照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实行保修，按合同价款 3% 作为质量保证金。

10.2.2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质量保证金视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履约情况返还，返还方式为无息返还。

10.3 约定本工程保修期如下：

工程保修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因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者不合格工艺品造成的质量问题，承包人应无限期承担返修及保修等责任以及对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害赔偿等全部责任。

#### 11、补充条款

11.1 根据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本工程所用砂浆（若有）必须使用预拌砂浆，并按预拌砂浆计入招标控制价及投标报价。

11.2 工程合同价款的变更：

(1) 与招标资料不符的情况发生后，须按照区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办理有关规定，在工程隐蔽前办理现场签证，现场签证由发包人组织办理。

(2) 现场签证办理程序：承包方用 A4 纸整理好签证资料（签证资料中应包括照片、设计变更、现场测量等）后，首先由监理单位签字认可后提交发包方工地代表审核（现场监理及总监均需签字），在发包方工地代表及项目负责人审核同意后，由发包人工地代表按区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办理的有

关规定组织办理会签。会签完成后方能进行隐蔽工程的施工。

不符合上述约定的为无效签证，不做为工程结算依据。

### 11.3 索赔条例：

11.3.1 质量索赔：在合同工期内质量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承担合同价款 2%的违约金，在竣工结算时直接扣除。工程质量不合格，必须在发包方规定的时间内返修至合格。

11.3.2 工期索赔：工程不设工期提前奖。因发包方原因造成的工程工期拖延，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签证后，工期顺延；因承包方原因造成的工期拖延，每滞后一天，承担合同价款的 0.5%的违约金，由监理及发包方共同出具书面说明材料，竣工结算时扣除。

11.4 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否则应承担合同价款 0.5%的违约金，在竣工结算时直接扣除。

11.5 中标企业须在泊里镇缴纳税款。

11.6 中标企业应热衷于地方慈善事业。

11.7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确定。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政府采购

# 商务标书

（共\_\_册，第\_\_册）

项目编号：

投标包号：第\_\_包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1. 投标函.....	X
2. 报价一览表.....	X
3. 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拟）.....	X
4. 资格标书要求提供的所有资料.....	X
5. 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X
6. 商务响应表.....	X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或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X



## 1. 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2. 我方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中标，我方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2.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投标报价（元，保留两位小数）	备注
价格合计	小写:		
	大写:		
工期			
付款方式			
其他说明			

备注：本表不能详细说明投标报价组成的，可另行附表或以文字进行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3. 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拟）

（工程预算书：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及工程造价专业人员执业资格印章，否则标书无效）

#### 4. 资格标书要求提供的所有资料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政府采购

# 技术标书

（共\_\_册，第\_\_册）

项目编号：

投标包号：第\_\_包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1. 总说明.....	X
2. 服务方案.....	X
3. 技术响应表.....	X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或供应商认为其它应介绍或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X



附件 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结束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后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经理承诺书

\_\_\_\_\_：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项目经理\_\_\_\_\_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文件密封件封套格式

收件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资格标书    商务标书    技术标书    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响应文件密封件封签格式

请勿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启封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